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##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整

地點：校務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### 一、當然代表

蘇玉龍教務長、黃尚信學務長、溫志宏總務長、張鈿富院長(請假)、余日新院長、王文俊院長、劉一中主任秘書、張帆人館長兼主任、孫同文主任、蔡勇斌主任、周鋒銓主任、賴美齡主任、范長華主任、周曉青主任、鍾宜興主任(請假)、詹宜璋主任(請假)、廖俊松主任(請假)、王鴻泰主任、楊振昇主任、王宏仁所長、吳明烈所長、蕭文所長、滑明曙主任、徐茂炫主任(請假)、林霖主任、尹邦嚴主任、王有禮主任、黃景川主任、傅傳博主任、魏學文所長、孫台平所長、陳恆佑主任、沈慶鴻主任

### 二、教師代表

高大威副教授(請假)、楊玉成副教授、鄧克銘副教授、佘安中副教授(請假)、洪敏秀副教授、魏伯特副教授、江芳盛副教授、蕭芳華助理教授、宋麗玉教授、許雅惠副教授、趙達瑜副教授(請假)、梁錦文副教授、許紫芬副教授、林偉盛助理教授、翁福元副教授、吳金春助理教授、龔宜君副教授、賴弘基助理教授、林妙容助理教授、梅慧玉助理教授、葉日崧教授、胡毓彬助理教授、王銘杰助理教授、陳建良副教授、朱筱蕾副教授、陳彥錚助理教授、俞旭昇副教授、白炳豐副教授、蔡明憲助理教授、陳麗雯助理教授(請假)、杜迪榕副教授、洪政欣副教授(請假)、石勝文副教授、李文娟副教授(請假)、劉家男副教授、許孟烈副教授(請假)、林容杉副教授、唐宏怡副教授(請假)、林敬堯副教授、王瑞騰副教授(請假)、楊洲松副教授、李健菁助理教授(請假)

三、研究人員代表：李信助理研究員

四、職員代表：侯東成組長、邢治宇技正(請假)

五、學生代表：公行所郭星毅同學、國企系陳昌信同學

列席人員：張永福校長（洪榮良代）、黃南暘專門委員、羅玉玲秘書、姜義勝專員、王淑娟組員

主席：張進福校長

記錄：莊宗憲秘書

壹、宣布開會（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二分之一）

貳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一、確認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

肆、提案事項

一、本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擬於 95 學年度至新加坡設置境外碩士在職專班，  
提請 討論。-----3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下午 1 時 10 分）

## 肆、提案事項

案號：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建教中心

案由：本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擬於 95 學年度至新加坡設置境外碩士在職專班，計畫書如附件（已印付）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已經人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暨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第 5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。
- 二、 依大學辦理研究所(系)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(以下稱審核作業要點)陸之一規定，各校得赴東南亞及東北亞地區等境外國家開設碩士在職專班，並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後，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計畫書提報教育部專案審核。
- 三、 依審核作業要點境外設班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境外設班之設立或變更、招生事宜、報考資格、考試方式、評分方式、錄取原則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、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、收費標準等應依本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 招生對象：除符合審核作業要點第參之四點（報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資格）規定外，並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、華僑或具外國籍之外國學生。
  - (三) 招生名額：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且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以 30 名（含分組）為限。
  - (四) 教學地點：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大學校院之現有場地為限，並能提供足夠教學之圖書、儀器及設備。
  - (五) 師資條件：各專班所授課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，各校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外研究及授課品質規定之。
  - (六) 授課時間：為維持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之保障，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請教育部審查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以 94 年 10 月 27 日暨校建字第 0940009719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。